

街镇、村居纷纷建设充电站点,多数街坊叫好 消防新规7月落地

近日,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虎塘村迎来一辆工程车,车上下几名工人,他们在党群服务中心一侧的墙上划线、钻孔……“村里绝大多数家庭有电动自行车,为了让他们安全充电,不让电动自行车上楼,我们决定安装一些充电桩给大家使用。”虎塘村党总支书记、村委会主任邓雪兰告诉新快报记者,虎塘村离镇中心比较远,安装充电桩也是为了方便快递小哥。

这样的安装场景近日在广州各区频繁出现。今年7月1日起,新修订的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〉办法》(以下简称《实施办法》)正式施行。其中规定已经建好的小区需设置或者改造集中停放、充电场所,同时禁止在室内场所停放电动自行车、电动摩托车,或为其充电,禁止携带电动自行车、电动摩托车及其电池进入电梯轿厢。新快报记者走访发现,新规实施后,市内各街镇、村居对于充电桩的需求更迫切了。



■天河区员村街道内一家超市门前,可提供停放、充电的充电站深受市民欢迎。

实地走访·村居

村居主动“约建”企业免费安装

新快报记者了解到,虎塘村这批充电桩是由广州伟宏公司(好易点)免费安装的,使用者将按用电量收费。邓雪兰介绍,虎塘村先建一批约10个插口作为试点,如果使用率高,将再在另外一处公用地加装充电桩,满足村民住户的使用需求。企业负责人何先生介绍,该公司从事这项业务5年,去年开始公司业务量增加了很多,目前在广州市的番禺、天河、白云、荔湾、海珠等区安装的充电桩比较多,广州地区已开通约2万个插

口。收费标准为:月卡19.9元/70小时(约0.28元/小时,时长用完可以叠加购买),以购买日期为起始日30天有效期,单次临时充电2元3小时,3元6小时。

何先生介绍,现在主要是各区的街道、物业管理部门联系企业安装,公司先派技术人员看场地,然后就可以开始施工,工程一般一天就可以完成,如果场地没有遮阳棚要加装的话,就要多一天,总的来说从安装到投入使用的时间短效率高。从使用率来看,据初步估计,广州市

内的充电桩有六七成在城中村使用,使用率较低,而安装在楼盘小区的充电桩使用率已经达到八九成。

好易点充电桩如何保证安全?据介绍,除了肉眼可见的充电插口,设备背后的平台还有监控数据,只要使用者绑定微信并连接电池,平台就会检测电池是否过载、损坏,如有电池损坏就会报警,后台就会通知车主,并且自动停止充电。该公司的充电桩在广州运营多年仍然保持零事故的记录。

城中村: 街道联合企业推广充电桩

近日,新快报记者走访白云区云城街萧岗经济联合社了解到,这里也安装了不少电动自行车充电桩。这是云城街联合中国移动广州白云分公司,推动电动自行车智能便民充电桩建设的成果,将覆盖萧岗经济联合社15个经济合作社。

新快报记者了解到,云城街萧岗经济联合社一带出租屋较多,因租金便宜、交通便利等优势,吸引了很多来穗人员在这里居住生活,电动自行车使用量较大,但辖内此前没有充电桩。因此,云城街联合中国移动广州白云分公司,试点建设电动自行车智能便民充电桩,解决辖内居民电动车充电难、停车难的问题。

走进位于萧岗小学后门的党建便民亭广场,只见这里有一个面积约400平方米的充电站,数辆电动自行车在灰色的铁棚下停放、充电,宣传栏上张贴着充电指南、资费标准、消防安全提示等信息。新快报记者了解到,该站点设有60个充电口,每个充电口都附有二维码,用户扫码选择充电时间、支付费用,即可为电动自行车充电。车辆充满电后,系统将自动识别、自动断电,杜绝了过度充电的风险。

“电动自行车停在这里,不会日晒雨淋,也不用担心回家晚了楼下没地方充电,真的是很方便!而且有了充电桩,住户不会把电动自行车搬进楼进行违规充电,安全了很多!”萧岗经济联合社第一经济合作社社员朱姐,对村里已投入运营一段时间的充电桩赞不绝口。

“我们建造电动自行车充电站点,最主要考虑的是安全问题。”中国移动广州白云分公司白云新城网络总监梁思雁介绍,“在安全性上,可以看到充电站内棚顶吊着很多‘红灯笼’,这些都是按标准严格配备的干粉灭火器,地面有手持灭火器,站内安装了视频监控,都是为了最大限度保障车辆充电时的安全。”

新快报记者了解到,按照电量的大小,资费设置有0.5元/小时、0.7元/小时、0.9元/小时3个等级标准,居民可以自由选择充电时间。“一般小型电动车3个小时即可充满电,按照每小时0.5元的资费标准计算,充满一次电只需要1.5元。”梁思雁说。

新规要求小区设置或改造充电场所

根据广东省电动车商会联合各大品牌和各地办事处进行的统计显示,截至2021年底,广东省两轮电动车社会保有量达到2500万辆。由于户外充电桩不足、充电价格不均等,入户充电现象普遍,“人车同屋”导致火灾风险高。对此,《实施办法》增加了有关电动车消防安全管理的内容。

《实施办法》明确,拟建、在建的住宅小区、住宅建筑和人员密集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电动车集中停放、充电场所,

配置符合用电安全要求的充电设施,采取防火分隔措施。已经建好的小区,既有建筑场所的产权人、管理人或者使用人应当按照消防技术标准,设置或者改造集中停放、充电场所;无法设置或者改造的,应当加强消防安全管理。

《实施办法》规定,禁止在建筑物的公共门厅、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、楼梯间以及不符合消防安全条件的室内场所停放电动自行车、电动摩托车,或者为电动

自行车、电动摩托车及其电池充电;禁止携带电动自行车、电动摩托车及其电池进入电梯轿厢。

新快报记者了解到,虎塘村安装充电桩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进行的——新规实施,将使居民安全充电的需求更为迫切。基层主动联络企业为居民安装充电桩的,远远不止虎塘村一处。



▲在白云区钟落潭镇虎塘村,一家企业的工作人员在安装充电桩。

◀居民停放电动车,占用充电场所,这种现象很普遍。